

雪隆福建会馆妇女组
主办
<爱我母语>国际母语日全国中、小学合唱团歌唱比赛
细则

名称:《爱我母语》国际母语日全国中、小学合唱团歌唱比赛,此赛事已获得教育部正式批准,比赛成绩将被纳入学生课外活动评价体系。

主办:雪隆福建会馆妇女组

- (1) 宗旨: (a) 鼓励健康文娱活动,提升歌唱技巧;
(b) 推广爱我母语精神,以塑造和谐、共存共荣的多元社会。
- (2) 参赛资格: 全国中、小学合唱团皆可报名参加。
- (3) 组别: 比赛分为两组,即中学组及小学组(所有参赛团员须为在籍中、小学生)。
- (4) 比赛歌曲: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演绎两首与宏扬母语有关的歌曲,其中一首为大会指定曲,《一棵种子》,另一首则同样是宏扬母语的马来歌曲、马来语的爱国歌曲或马来民谣/童谣。获选进入决赛队伍可选唱和初赛同样的歌曲。如欲更换即只能更换另一首马来歌曲,大会指曲《一棵种子》必须保留。
- (5) 乐谱形式: 参赛队伍可自行编写合唱部分及呈现方式,指定曲与自选曲各不可超过6分钟。
- (6) 队伍人数: 每组团员人数不可少于15人或最多35人(不包括指挥及伴奏)。*主办单位将选出每组6支队伍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。
- (7) 报名时间: 即日起接受报名,截止日期为2025年01月11日(星期六),逾期恕不处理。所有参赛团体将获颁参赛证以表谢意。
- (8) 初赛: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自费录制2首参赛歌曲的视频(录制方式不拘),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至主办单位所指定的报名链接。
- (9) 决赛: 2025年03月22日(星期六)所有入选队伍将会收到通知出席于上午10时举行的现场决赛,于早上8点30分报到,迟到自误。报到时把预录好的比赛歌曲的音乐CD/PENDRIVE交至报到处。各队伍须确保CD/PENDRIVE只含两首比赛歌曲的音乐,且音质清晰。
注: 主办单位保留更换比赛地点和时间的权力。
- (10) 比赛秩序: 出场秩序由主办单位抽签编定
- (11) 比赛地点: 雪隆福建会馆礼堂

No. 41-C, Jalan Hang Lekiu, 50100 Kuala Lumpur.

(12) 报名费: RM100

银行汇款账号: Public Bank 3132936309

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Hokkien Association Women Section

(13) 报名链接: 连同 2 首歌曲的乐谱、报名表格、汇款单据以及 2 首歌曲的视频提交至 <https://forms.gle/aUH9EaNJmc8Kmgci6>



(14) 奖金 (中学组与小学组):

- 冠军奖金 RM1,000、奖杯一个、奖状一份
 - 亚军奖金 RM800、奖杯一个、奖状一份
 - 季军奖金 RM600、奖杯一个、奖状一份
 - 优秀奖 (3 份) RM300、奖杯一个、奖状一份
- *所有参赛队伍将获颁参与证书一份, 以资鼓励。

(15) 评分标准: 整体演绎 25%、节拍 25%、发音 25%、和声 25%

(16) 评审团: 由资深音乐界人士组成

(17) 咨询: 雪隆福建会馆妇女组秘书处蔡小姐 (017-268 5814)

(18) 声明: 1. 评审团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, 任何投诉, 恕不受理;
2.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, 主办当局有权作适当增删。

雪隆福建会馆妇女组主办
 <爱我母语>国际母语日全国中、小学合唱团歌唱比赛
 报名表格

组别	中学		小学		编号:		
					*仅供主办单位填写		
学校					负责人姓名及职务		
地址							
参加人数 (学生)				电邮			
男:			女:			联络电话	

选曲:

1. 大会指定歌曲: 《一颗种子》
2. 第二首曲名: 《 》

参赛曲目可自选编成混声、男声或女声作品

编曲	指挥	伴奏	导师

参赛学生:

1		6		11	
2		7		12	
3		8		13	
4		9		14	
5		10		15	

*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填写空间

学校印章

 签名

校长/负责老师姓名:

日期: